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岱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胡高誠律師
　　史乃文律師
　　邱基峻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瓊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鄭植元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麗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水城律師
　　吳宗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正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郝燮戈律師
　　張俊文律師
　　林志忠律師

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004、8008、8473、12854、14929、14930、206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岱融、王瓊翎、黃麗雪、洪正威均自民國115年10月2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㈠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以上規定，於依本章（按指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）以外規定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準用之，同法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之目的，在於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域，以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客觀角度觀之，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

二、被告林岱融、王瓊翎、黃麗雪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另被告洪正威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均經檢察官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提起公訴並移審本院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雖皆有羈押原因，但無羈押必要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以保全之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原因及必要，俱諭知自114年6月23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；嗣經本院裁定自115年2月23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等情，有上列被告訊問筆錄、本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及各該函文可查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本院因前開限制被告林岱融、王瓊翎、黃麗雪、洪正威（下合稱被告林岱融等4人）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於115年10月22日屆滿，經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其等意見分別略為：

１、被告林岱融及其辯護人主張：現有證據難認被告林岱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、偽造文書之嫌疑重大；且被告林岱融積極配合警、偵及法院，在臺灣有固定住所及所營事業，無逃亡之虞，無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必要。

２、被告王瓊翎及其辯護人主張：被告王瓊翎家庭子女均在臺灣，且就本案已完整陳述，無在滯留海外之能力，無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必要。

３、被告黃麗雪及其辯護人主張：被告黃麗雪於臺灣有固定住居所，與配偶、子女同住，非長期旅居國外之人，經濟亦難負擔逃亡所需之高額成本，無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

４、被告洪正威及其辯護人主張：被告洪正威均遵期到庭，無通緝紀錄，高齡老母及其他家人多居住國內，具相當連結，所犯之罪尚非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，無逃亡離境可能，無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等情。

㈡、本院斟酌檢察官意見及上述被告、辯護人意見，並審核起訴書所列相關卷證，其中公費助理周忠信、林弘文、連亞湊、黃志強均坦承有檢察官起訴之事實；且被告王瓊翎亦不諱言有擔任公費助理，而匯入公費助理薪資之帳戶交由林三郎、林岱融保管等節；另證人蕭淑華、盧靜宜、洪金柱於偵查時，均證稱：未授權他人於林三郎基金會成立文書上用印等語，被告林岱融、王瓊翎，黃麗雪有起訴書所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而詐取財物、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等載不實等罪；被告洪正威有起訴書所載刑法第336條第1項公益侵占、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、刑法第216、210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217條盜用印文等罪，罪嫌重大。並被告林岱融、王瓊翎、黃麗雪涉嫌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；再者，被告林岱融、王瓊翎均有就讀研究所，而被告黃麗雪具有記帳之專業，均具有相當能力得在國外生活；而被告洪正威雖對客觀事實多未否認，仍欲傳喚16位證人（見訴卷㈣第418頁至第4

21頁），參以被告洪正威為通法寺住持，以其人脈及能力，亦得在國外生活，而逃亡滯留不歸之虞，並參酌被告林岱融等4人之犯罪情節，犯罪所生危害，一般人畏懼刑執行之正常心理之情，復被告洪正威近期經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2815、40853、40845號移送併辦，因此認被告林岱融等4人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。復考量其等犯罪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兼衡被告等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等情，為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被告林岱融等4人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被告林岱融等4人及辯護人所辯上情，均不足以動搖前揭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，均難採取。

四、綜上，被告林岱融等4人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，爰裁定延長其等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億芳

法　官　洪碩垣

法　官　侯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素徵